

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佰奥智能”）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2、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董事庄华锋先生、独立董事陈爱武女士、顾国华先生、刘晶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3、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朝蓬先生召集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

要》（公告编号：2025-032）、《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33）。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